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文件

鲁轻院字〔2025〕3号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的通知

各系院、各处室：

《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已经学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营造文明、和谐、平安的校园环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鲁轻院字〔2022〕48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学校学习的普通全日制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管理。其他各类学生的管理可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违纪处分应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确保处分的结果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及其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学校尊重并保障学生陈述、申辩、申诉等权利。

第二章 违纪处分的类型

第四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学生，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系院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五条 给予学生的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6个

月；给予学生的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给予毕业班学生的处分期最长至毕业。处分期计算时间以处分决定文件的发文时间为计算起点。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纪律处分

第六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触犯国家法律，因构成刑事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一）免于刑事处罚或免于起诉的。

（二）泄漏国家秘密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或非法社会团体组织的；

（三）组织、利用或参加邪教组织、非法宗教活动或者利用迷信扰乱公共秩序的；通过各类方式传播淫秽或反动的宣传物品，或者利用网络等通讯工具传播淫秽或反动信息的；

（四）有卖淫、嫖娼、吸食、注射毒品等行为的；编造传播疫（灾）情有关虚假、恐怖信息的。

第七条 违反治安管理法，因受到治安管理处罚，被处行政拘留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违反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其他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

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八条 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各类疫（灾）情期间有关检疫检测规定；明知自身患有传染病却隐瞒病情、拒不接受治疗并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九条 参加或组织、胁迫、诱骗他人参加传销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条 携带、私藏管制刀具、仿真枪的，不主动上交的；其他扰乱社会秩序、破坏学校管理秩序、妨害公共安全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故意伤害他人，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因蓄意报复而故意伤害他人的，应当加重处分。

第十二条 过失伤害他人，除应赔偿受害者经济损失外，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为侵犯他人人身权利作伪证的，为他人侵犯第三者人身权利主动提供工具的；侵犯他人居住、学习和实验场所，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冒领、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通知、包裹、邮件等的；以窃取、偷窥、偷拍等方式侵犯他人隐私或传播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以营利为目的实施上述行为的，应当加重处分。

第十五条 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诬告陷害他人，造成不良后果或性质恶劣的；通过各类方式对他人进行性骚扰，强制猥亵他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六条 通过各类行为威胁他人安全或者干扰他人正常学习和生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盗窃、抢夺、诈骗、敲诈勒索公私财物、公章、保密文件、档案材料等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多次盗窃公私财物的，加重处分。

第十八条 侵吞或挪用公共财物的；明知是赃物而窝藏、销毁、转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除应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为侵犯公私财产的行为的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赃的，比照作案者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期内累计旷课（操）10至20节（次）、21至30节（次）、31至40节（次）、40节（次）以上的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上课迟到或早

退三次折算为旷课1节。课程节数按照教务部门规定的实际开课计划计算，跑操次数按照实际跑操天数计算。

第二十二条 冒名顶替参加教学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违反实习实践或其他教育教学环节有关管理规定的，参照执行。

第二十三条 违反学校考试工作管理规定，有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不服从教师管理或顶撞管理方及其他违反教育教学规定与考试纪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学术、竞赛等规范条例，存在学术不端与欺骗行为，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教学、科研、学习场所管理规定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违规将仪器设备、易燃易爆品、危险实验药品等带离场所的，从重处分。

第二十七条 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产生肢体冲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组织、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在校学习、生活期间吸（售）烟、饮（售）酒（含酒精度饮料和电子香烟类），乱扔烟蒂酒瓶、焚烧物品，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加重处分。

第三十条 在公寓等公共区域存放危险品、违章接拉电线、拆卸破坏公共设施系统；使用各种不宜在宿舍使用的电器，夜不归宿、留宿他人、私自更换宿舍门锁；饲养、容留宠物或将宠物带入公寓的；以各类方式从事或协助他人从事商业或营利性活动，扰乱宿舍管理和生活秩序的；违反学校作息制度，扰乱他人正常生活秩序、以非正常方式出入公寓宿舍及其他违反学校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非法入侵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后果、恶意传播有害信息；拍摄、制作与学校有关的涉密、涉及他人隐私、侵犯学校或师生名誉等相关音视频、图片、文字等信息；未经审核直接或间接发布到国内外网络社交媒介上，给学校或个人造成损失及其他违反国家、学校计算机网络管理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可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二条 擅自使用学校名称或标识造成不良影响，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违反学校管理规定，转借、转让、伪造、变造、买卖、非法取得或使用学校公文、证件、证书、证明、成绩单、印章、保密文件材料和个人档案等材料，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以营利为目的的，从重处分。

第三十三条 未经批准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组织讲座

及宣传等活动；利用学校场所从事违法、违纪活动的；捏造、散布虚假、不良信息的；制作或传播未获国家出版许可的各类出版物或其他违禁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以营利为目的的，从重处分。

第三十四条 在学校内组织宗教活动或传教的；为校外宗教组织和个人在学校内组织宗教活动或传教提供方便的；参加校外宗教私设聚会点进行非法宗教组织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五条 污损校园公共设施，故意破坏校园环境卫生或违章张贴、悬挂条幅的；在公共场所内观看带有淫秽、破坏社会稳定内容的文字或音像制品（含提供条件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六条 恶意拨打特种紧急电话及学校值班电话的、妨碍工作人员依法或依照学校规定执行公务的；未经学校批准，组织、从事各类商业性与营利性活动，乱贴或散发商业性宣传品及违章设摊的；擅自组织大型群众性活动因安全措施不落实，造成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校园管理规定，在校园内违规驾驶、停放机动车辆或非机动车辆的；违反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违规拉线为电动车辆及电池充电；组织或参与扰乱门卫管理、道路交通等校园管理秩序的活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主动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工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诱骗的；在共同违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

（三）其他可从轻、减轻处分情形的。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在处分考察期间再次违纪的；在校期间曾因同样违纪受到处分，屡教不改的；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他人违纪的；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勾结校外人员的；

（二）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或态度差且拒不承认错误的；妨碍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或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恐吓的；

（三）有两种以上的违纪行为的，或在共同违纪中起到主要作用的；后果严重或性质恶劣的；

（四）其他应予加重或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四十条 学生因违纪行为给国家、集体、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名誉损害，或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的，应当赔礼道歉、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

第四章 违纪处分的运用

第四十一条 学生受到违纪处分及处分考察期所在的学年，不得参评奖助学金和各种荣誉称号，不得担任学生干部。处分解除后，学生获得表扬、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四十二条 学生受处分考察期间的综合表现由该生所在系院进行跟踪考察，受处分期间表现良好的，按学校规定程序解除处分。

第五章 违纪调查与处分程序

第四十三条 各系院成立以系院党总支书记为组长、以分管学生管理的副主任、辅导员等为组员的违纪调查小组。学生违纪行为由学生所在系院违纪调查小组负责调查并核对事实，收集证据，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四条 学生违纪处分材料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 （一）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材料。
- （二）当事人询问笔录；
- （三）其他证据材料（视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等）；
- （四）违纪事实的调查结果及处分意见材料。

对当事人和证人的询问应当至少要有两名工作人员在场，工作人员在询问前应当表明身份，并制作询问笔录。

第四十五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的违纪处分处理，由学校学生工作处与法务部门审核通过后，由系院告知学生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

和申辩的权利。

开除学籍的违纪处分处理，系院提出处理意见后由学生工作处审核、分管学生工作的学校领导审批、法务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后，由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

拟对学生作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由系院通过《学生拟处理处分决定告知书》告知学生，学生如有申辩意见，需在3日内向系院提交申辩纸质材料。学生如无申辩意见，系院形成审核意见并通过学校办公系统发起学生违纪处理处分流程，经学生工作处审核后报分管领导审批后发文。

拟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的，分管领导审批后由学校法务办公室出具合法性审查报告后提交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报院长办公会通过发文。

第四十六条 学校作出处分决定后，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述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的内容。

第四十七条 处分决定书的送达情形：

- （一）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系院在五日内送达学生本

人，由学生本人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学生本人拒绝签收处分决定书的，以留置方式送达。系院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应当邀请两名以上的教职工或学生到场作为见证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把处分决定书留置学生本人宿舍或其他经常居住地，即视为送达。

（三）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签收日期或拒收日期视为送达日期；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处分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公告送达的，公告期满后（30天）后即视为送达。其他需要送达的文书（告知书），参照办理。

学生处分决定书视其情况在学校、系院或班级范围内公布，并告知学生家长。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生工作处决定是否公布。

第四十八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第四十九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根据学生需要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规定期限离校，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需提供当地接收档案的函），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

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十条 学生处分与解除处分决定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存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违纪处分的解除

第五十一条 受处分学生，由学生所在系院负责教育、考察。在处分考察期间，应当按照要求完成对受处分学生的行为跟踪和教育并完成《违纪学生跟踪教育记录册》的填写。

第五十二条 违纪学生所受处分达到解除期限，能正确认识、认真反省、弥补自己所犯的错误，模范遵守校规校纪，再无任何违纪行为的。应当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生所在系院同意、学生工作处审核、分管学生工作的学校领导批准后，可按期解除处分。

第五十三条 受处分学生在处分考察期间确实有悔改和进步表现且有突出贡献者，可以提前解除处分。但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不能少于三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期不能少于六个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可参照本条例的相关条款处理。

第五十五条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或已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从重处分，是指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

重的处分。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鲁轻院字〔2017〕40号）同时废止。